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組織 / 全體業主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 / 優化升降機工程)

01	  <p>申請表</p> <p>(適用於業主立案法團/組織/全體業主代表申請以下樓宇復修計劃)</p>	<p>歡迎您來到「樓宇復修平台」網站，這份申請表填寫指南會教您怎樣填寫「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組織；全體業主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以及優化升降機工程的申請表。</p>
02	<p>公用地方維修資助</p> <p>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p> <p>「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p> <p>強制驗樓資助計劃</p>	<p>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內適用於公用地方工程共有 4 個項目供您申請，當中包括「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招標妥」及「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有意參加以上任何計劃，都必須在大廈業主大會議決通過相關申請及授權代表簽署有關文件。</p> <p>在填寫申請表前，請您先行閱讀個別項目的申請須知文件。請注意「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是有申請限期。所有於申請限期以後遞交的申請，將不被接納。</p>
03	<p>市區重建局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 申請表</p> <p>(適用於樓宇/屋苑業主組織/全體業主計劃為樓宇/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優化升降機工程) (此申請表不適用於個別業主申請資助)</p> <p>由市區重建局填寫 申請編號： 遞交申請表日期及時間：</p> <p>注意事項：(1) 在填寫此申請表前，請參閱相關計劃申請須知及本申請表第 6 頁的第四部分「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一覽表」，以釐清合適的資助/支援項目。 (2) 如同一幢樓宇/一個屋苑有多於一份公契，有關申請人需各自為其樓宇/屋苑填寫及遞交一份完整申請表。 (3) 請在適當「<input type="checkbox"/>」加上✓號。</p> <p>第一部分：申請樓宇 / 屋苑資料</p> <p>(1) 樓宇 / 屋苑名稱及地址</p> <p>樓宇 / 屋苑名稱</p> <p>街/道號 街/道名稱</p> <p>區域 香港/九龍/新界</p> <p>(2) 樓宇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用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用途(商住兩用)</p> <p>(3) 樓齡 :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3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0 年或以上</p>	<p>申請表共分六個部分。</p> <p>第一部分：申請樓宇/屋苑資料。</p> <p>請填寫申請樓宇 / 屋苑的基本資料，包括樓宇 / 屋苑的名稱，地址，樓宇 / 屋苑類別及大約的樓齡。</p>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屋苑業主組織/全體業主計劃為樓宇/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優化升降機工程)

<p>04</p>	<p>第二部分：業主組織類別及代表資料</p> <p>(4) 業主組織類別及申請人代表</p> <p>(甲) 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註1} 法團成立日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業主大會通過獲授權最少兩名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或按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的經理人(「經理人」)^{註3}(「申請人代表」)</p> <p>(乙)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註2}</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樓宇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業委會」)獲授權委員(不少於兩人)(合稱「申請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的經理人^{註3}(「申請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樓宇公契成立的業委會獲授權委員(不少於兩人)及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的經理人^{註3}(合稱「申請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獲全體業主授權之業主(不少於兩人)(合稱「申請人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解散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合作社」)獲授權理事會(「理事會」)(「申請人代表」)</p> <p>註1：如該樓宇/屋苑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本申請必須由法團作為申請人提出。</p> <p>註2：如該樓宇/屋苑並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本申請必須由全體業主或合作社作為申請人，並經業主大會或合作社社員大會(如適用)授權「申請人代表」提出。詳情請參閱本申請表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p> <p>註3：經理人指當其時為執行公契而管理樓宇的公司或人士。</p>	<p>申請表第二部分：業主組織類別及代表資料。</p> <p>請在(4)段填寫業主組織類別及代表資料，包括是否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是否已授權委任代表提出申請。</p> <p>如果樓宇已成立法團，請於(甲)部方格上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果樓宇未成立法團，請按樓宇的業主組織類別/情況於(乙)部適當方格上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請留意您只可以選擇一項。</p> <p>如樓宇/屋苑並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必須由全體業主作為申請人，並經業主大會授權申請人代表提出申請。</p> <p>如樓宇是以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方式持有，必須由合作社社員大會授權「申請人代表」提出。詳情請參閱申請表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p>
-----------	--	---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組織 / 全體業主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 / 優化升降機工程)

05	<p>(5) 申請人代表資料</p> <p>(a) 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業主委員會委員/合作社理事會成員/獲全體業主授權的業主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姓名</th> <th style="width: 30%;">聯絡電話</th> <th style="width: 40%;">職位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生/女士</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生/女士</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生/女士</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生/女士</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 經理人資料 (如經理人獲授權為申請人代表)</p> <p>經理人/公司名稱 : _____</p> <p>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p> <p>通訊地址 : _____</p> <p>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p> <p>電郵地址 : _____</p> <hr/> <p>(6) 如經理人並非申請人代表, 請提供以下經理人資料</p> <p>經理人/公司名稱 : _____</p> <p>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p> <p>通訊地址 : _____</p> <p>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p> <p>電郵地址 : _____</p> <hr/> <p>(7) 主要聯絡人的資料</p> <p>姓名 : _____</p> <p>通訊地址 : _____</p> <p>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p> <p>電郵地址 : _____</p>	姓名	聯絡電話	職位 (如適用)	先生/女士			先生/女士			先生/女士			先生/女士			<p>申請表第二部分(5) 段：申請人代表資料。</p> <p>申請表第二部分(5)(a) 段：請填寫已獲授權的申請人代表資料，包括管理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委員 / 合作社理事會成員 / 業主代表 / 經理人(樓宇的管理公司或公契經理人)。</p> <p>申請表第二部分(5)(b) 段：如經理人獲授權為申請人代表，請填寫經理人 / 公司名稱及資料。</p> <p>申請表第二部分(6) 段：如經理人並非按樓宇公契聘任，而又並非已獲委任為申請人代表，則需要填上其資料。</p> <p>申請表第二部分(7) 段：請填寫主要聯絡人的資料，以便樓宇復修部同事聯絡您。</p>
姓名	聯絡電話	職位 (如適用)															
先生/女士																	
先生/女士																	
先生/女士																	
先生/女士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組織 / 全體業主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 / 優化升降機工程)

<p>06</p>	<p>第三部分：其他資料及擬進行維修項目</p> <p>(8) 是否已接獲強制驗樓法定通知/預先知會函件/消防安全指示(公用地方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直接跳至 9)</p> <p>(a)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獲屋宇署發出的強制驗樓法定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 發出日期: _____</p> <p>訂明檢驗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未聘請註冊檢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聘請註冊檢驗人員進行訂明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訂明檢驗</p> <p>訂明修葺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未聘請註冊檢驗人員監督修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聘請註冊檢驗人員監督修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聘請承建商進行修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所需修葺工程 (是否已收到屋宇署的信件確認有關工程已符合強制驗樓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信件發出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如適用者)</p> <p>(b)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獲屋宇署或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發出日期: _____</p> <p>工程進度:</p> <p>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未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統籌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統籌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聘請承建商或承建商正進行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工程 (是否已收到屋宇署的信件確認有關工程已符合「消防安全指示」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信件發出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未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統籌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統籌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聘請承建商或承建商正進行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工程 (是否已收到消防處的信件確認有關工程已符合「消防安全指示」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信件發出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如適用者)</p>	<p>申請表第三部分：其他資料及擬進行維修項目。</p> <p>請注意，申請「強制驗樓資助計劃」的大廈，必須已接獲屋宇署發出的強制驗樓法定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如果樓宇已接獲強制驗樓法定通知、預先知會函件或消防安全指示，請在第三部分(8)段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請在(8)(a) 及(8)(b)段填寫其他資料，例如大廈已接獲的法定命令 / 指示及進度。</p>
<p>07</p>	<p>(9) 擬進行的全面維修工程項目包括: (可選多於一項) (適用於只參加「公用地方維修資助」或「招標妥」的樓宇 / 屋苑)</p> <p><input type="checkbox"/> 樓宇結構及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天台或公共地方滲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 (例如: 維修排污/ 食水/ 沖廁系統等工程)</p> <p>(如適用者)</p>	<p>如您只想申請參加「公用地方維修資助」或「招標妥」，請在第三部分(9)段填寫大廈擬進行的全面維修工程項目，可選多於一項。</p>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組織 / 全體業主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 / 優化升降機工程)

08

以下(10)(10a)(10b)及(10c)只適用於參加「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樓宇 / 屋苑⁴

(10) 升降機是否已接獲由機電工程署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發出的改善令*？
 是 否
*改善令內的指明改善項目必需最少包含一項「必須的安全裝置」⁵

擬進行升降機的優化工程：

(10a) 只加裝額外的安全裝置⁵
(若升降機尚未配備「必須的安全裝置」，則每項欠缺的「必須的安全裝置」都必須包括在是次申請內)
 樓宇 / 屋苑涉及進行(10a)項的升降機數目： _____ 部
 工程進度： 仍未展開招標聘請顧問 已展開招標聘請顧問/已聘請顧問
 已展開招標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已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已展開工程
 已完成工程
 升降機是否已獲機電工程署發出復用證(表格 LE8)容許恢復使用和運作？
 是；復用證(表格 LE8)發出日期⁶： _____ 否

(10b) 更換整部尚未配備任何或所有必須的安全裝置的升降機⁵
 樓宇 / 屋苑涉及進行(10b)項的升降機數目： _____ 部
 工程進度： 仍未展開招標聘請顧問 已展開招標聘請顧問/已聘請顧問
 已展開招標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已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已展開工程
 已完成工程
 升降機是否已獲機電工程署發出復用證(表格 LE8)容許恢復使用和運作？
 是；復用證(表格 LE8)發出日期⁶： _____ 否

(10c) 樓宇 / 屋苑現時的升降機保養合約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果想申請「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請填寫第三部分(10)至(10c)段。

如果大廈升降機已接獲由機電工程署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發出的改善令，請在(10)段填「是」。

此外，請填寫擬進行升降機的優化工程項目，例如在(10a)段及填寫只加裝額外安全裝置的升降機數目及工程進度；以及在(10b)段及填寫更換整部尚未配備以上任何或所有必須的安全裝置的升降機數目及工程進度；並請在(10c)段填寫樓宇 / 屋苑現時的升降機保養合約期。

相關資料將用作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參加升降機資助計劃及釐定優先次序的重要參考。若所填報的資料有誤，可能影響相關申請的優先次序或甚至被取消參加資格。

因此，您需知悉現時大廈是否已收到上述改善令，函件或指示，及有關工程進度，以便填第(8)或(10)段的所需資料。

所有「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申請，將按督導委員會既定機制進行排序，結果會於稍後公佈。

如果已聘請工程顧問或承辦商，請緊記於申請限期前遞交相關合約副本，否則會影響申請的排序。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屋苑業主組織/全體業主計劃為樓宇/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優化升降機工程)

0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表格一</p> <p>業主須要求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填寫以下表格，查證升降機尚未配備的安全裝置。<u>表格必須連同申請表一同遞交</u>，否則市建局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升降機保養合約及優化安全裝置配備情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地址</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保養承辦商及合約屆滿日期</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升降機編號</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地點編號</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r> <tr> <td>雙重制動系統</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r> <tr> <td rowspan="2">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功能</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r> <tr> <td>種類</td> <td>種類</td> <td>種類</td> <td>種類</td> </tr> <tr> <td rowspan="2">防止機廂向上超速的裝置/功能</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r> <tr> <td>種類</td> <td>種類</td> <td>種類</td> <td>種類</td> </tr> <tr> <td>機廂門鎖裝置/功能</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r> <tr> <td>安全門刀</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r> <tr> <td>封鎖機</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r> <tr> <td>閉路電視系統</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r> <tr> <td>障礙開關擊</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r> <tr> <td>自動拯救裝置</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d>已配備 / 未配備</td> </tr> <tr> <td>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工程師 / 工程人員印章及簽署</td> <td colspan="3"></td> <td>日期</td> </tr> </table>	地址					保養承辦商及合約屆滿日期					升降機編號	1)	2)	3)	4)	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地點編號	1)	2)	3)	4)	雙重制動系統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功能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防止機廂向上超速的裝置/功能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機廂門鎖裝置/功能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安全門刀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封鎖機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閉路電視系統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障礙開關擊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自動拯救裝置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工程師 / 工程人員印章及簽署				日期	<p>表格一：「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p> <p>如您想申請「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時連同由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填寫本申請須知表格一「現有升降機保養合約及優化安全裝置配備情況」。</p>
地址																																																																																
保養承辦商及合約屆滿日期																																																																																
升降機編號	1)	2)	3)	4)																																																																												
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地點編號	1)	2)	3)	4)																																																																												
雙重制動系統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功能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防止機廂向上超速的裝置/功能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機廂門鎖裝置/功能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安全門刀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封鎖機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閉路電視系統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障礙開關擊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自動拯救裝置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工程師 / 工程人員印章及簽署				日期																																																																												
10	<p>與其他樓宇聯合申請</p> <p>(11) 會否與同一幢樓宇/一個屋苑其他的申請人一同遞交申請表以共同進行樓宇維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會，請註明相關樓宇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關申請人需另行填寫及遞交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請您在第三部分第(11)段填寫會否與同一大廈 / 屋苑其他的業主組織一同遞交申請表以共同進行樓宇維修。</p>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屋苑業主組織/全體業主計劃為樓宇/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優化升降機工程)

1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第四部分：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一覽表</p> <p>申請人請參閱以下各資助/支援項目的基本申請條件，以了解在「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下可供申請的資助/支援項目。請注意，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第二部分所填寫的業主組織類別召開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參與以下資助/支援項目，並向市建局提交該會議的會議紀錄或議決副本。^{8,7}</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資助/支援項目(項目)</th> <th style="width: 60%;">基本申請條件 (申請任何項目均須符合該項目相關的所有基本條件)</th> <th style="width: 10%;">加上✓號 確認作出 申請</th> <th style="width: 15%;">參考公用 地方維修 申請須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用地方維修資助⁸</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8,9}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或租者置業計劃屋苑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參加計劃及相關議決^{8,7}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維修資助須知</td> </tr> <tr> <td>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¹⁰</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8,9} 樓宇/屋苑內的升降機尚未配備任何或所有「必須的安全裝置」¹¹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參加計劃及相關議決^{8,7}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升降機資助須知</td> </tr> <tr> <td>強制驗樓資助計劃</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8,9} 已接獲屋宇署的強制驗樓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住用樓宇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參加計劃及相關議決^{8,7}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驗樓資助須知</td> </tr> <tr> <td>「招標受」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招標受」)</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參加計劃及相關議決^{8,7}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標受須知</td> </tr> </tbody> </table> </div>	資助/支援項目(項目)	基本申請條件 (申請任何項目均須符合該項目相關的所有基本條件)	加上✓號 確認作出 申請	參考公用 地方維修 申請須知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 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8,9}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或租者置業計劃屋苑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參加計劃及相關議決^{8,7}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資助須知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¹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8,9} 樓宇/屋苑內的升降機尚未配備任何或所有「必須的安全裝置」¹¹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參加計劃及相關議決^{8,7}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資助須知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8,9} 已接獲屋宇署的強制驗樓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住用樓宇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參加計劃及相關議決^{8,7} 	<input type="checkbox"/>	驗樓資助須知	「招標受」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招標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參加計劃及相關議決^{8,7}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受須知	<p>申請表第四部分：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一覽表。</p> <p>請您參閱各項目的申請須知，按樓宇的條件在適當方格填✓ 確認申請該資助 / 支援項目。您可選擇參加多於一個項目。</p> <p>請注意，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第二部分所填寫的業主組織類別，召開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參與有關資助 / 支援項目，並向市建局提交該會議的會議紀錄副本。</p>
資助/支援項目(項目)	基本申請條件 (申請任何項目均須符合該項目相關的所有基本條件)	加上✓號 確認作出 申請	參考公用 地方維修 申請須知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 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8,9}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或租者置業計劃屋苑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參加計劃及相關議決^{8,7}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資助須知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¹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8,9} 樓宇/屋苑內的升降機尚未配備任何或所有「必須的安全裝置」¹¹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參加計劃及相關議決^{8,7}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資助須知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8,9} 已接獲屋宇署的強制驗樓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住用樓宇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參加計劃及相關議決^{8,7} 	<input type="checkbox"/>	驗樓資助須知																			
「招標受」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招標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已在業主大會/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參加計劃及相關議決^{8,7}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受須知																			
12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p> <p>現就本人 / 我們代表 _____ (*法團名稱 / *合作社名稱 / *樓宇 / 屋苑名稱全體業主) 向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申請參與「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一覽表」(本申請表第 6 頁)內已選擇的資助/支援項目，並聲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 / 我們獲上述樓宇/屋苑的業主大會或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決議代表該樓宇 / 屋苑業主作出申請及簽署本申請表。⁶ 本人 / 我們明白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資助/支援項目及相關申請須知的內容，並確認本人 / 我們於提交本申請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及證明文件均屬真實無訛。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遵守所申請的資助/支援項目的申請條款及要求。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建局有權處理及審批本申請，並有權要求本人 / 我們提交額外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及簽署有關的文件(包括承諾書)。在提交申請表後，本人 / 我們就本申請表所提交的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 / 我們會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 本人 / 我們明白在提交本申請表後，市建局並不保證或承諾所有申請的資助 / 支援項目最終均可獲批及每個資助 / 支援項目的申請均受其各自的審批條款及要求約束。 本人 / 我們明白市建局對本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拒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本人 / 我們同意向市建局提供一切本申請所需資料，並批准、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市建局就本申請，向有關政府部門 / 機構 / 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查詢、核對、索取或提供本申請的樓宇/屋苑資料或紀錄，作為市建局審核本申請及發放資助的用途。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建局可將本申請表及本人 / 我們日後向市建局所提供的資料作本申請表第六部分所列的用途。 <p>⁶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⁷ 如樓宇 / 屋苑未有成立法團 (包括合作社樓宇)，請參閱本申請表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了解通過決議的要求和規定。</p> <p>業主立案法團 / 合作社名稱 (如適用) : _____</p> <p>申請人代表姓名 : _____</p> <p>申請人代表簽署 :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業主立案法團 / 合作社印章 (如適用)</p> <p>日期 : _____</p> </div>	<p>申請表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p> <p>請閱讀申請表第五部份的聲明書條款，在明白和同意其內容後，申請人代表須填寫姓名，簽署及蓋印確認。</p>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屋苑業主組織/全體業主計劃為樓宇/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優化升降機工程)


13	<p>第六部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收集聲明</p> <p>公開資料 為推廣各項樓宇復修資助/支援項目，申請人同意市建局可向公眾公布申請資助/支援的樓宇/屋苑及有關維修工程的資料，例如申請資助/支援的樓宇/屋苑及業主組織的名稱、申請進度、有關樓宇/屋苑的詳情、維修工程的項目、獲委聘的註冊檢驗人員/顧問公司/認可人士/承建商/升降機承辦商的名稱等，及將有關資料刊載於宣傳刊物上，申請人亦須向市建局提供適當協助，以配合有關推廣活動。</p> <p>收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注意事項</p> <p>收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目的 申請人提供之任何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市建局將作以下及相關之用途： a. 處理及審批計劃申請資格或其他有關用途； b. 推廣及執行有關計劃或提供有關計劃的資訊或服務； c. 作有關計劃的市場研究；或 d. 作有關香港樓宇維修的研究。</p> <p>申請人提供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給市建局純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的資料，市建局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是準確及請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有關任何資料的變更。</p> <p>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轉移與受權人的類別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將會按需要提供予下列團體(如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a. 就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 b. 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局、保安局、屋宇署、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 c. 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 d. 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等； e. 專業學會及學術團體；或 f.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之機構/人士。</p> <p>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市建局所存有關於本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在支付費用後，可取有關資料的影印本。</p> <p>查詢 如對市建局就收集有關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市建局聯絡，聯絡方法及地址如下： 市區重建局 樓宇復修部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 2 期 10 樓 1001 室 電話: 2588 2333 傳真: 2588 2542</p>	<p>申請表第六部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收集聲明。</p> <p>請您細閱這段聲明，包括收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目的、個人資料的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的詳情。</p>
----	--	---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屋苑業主組織/全體業主計劃為樓宇/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優化升降機工程)

15	附錄一	<p>申請表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p> <p>請您細閱這段須知，從而了解樓宇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以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持有之樓宇的相關申請規定。</p>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樓宇申請須知																					
1. 申請人																					
1.1 適用於並非以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方式持有之樓宇																					
1.1.1 如樓宇未有成立法團，有關資助計劃之申請人應為樓宇之全體業主。樓宇業主應依照下表所述之不同情況委任及授權相關人士作為申請人代表，負責處理一切有關申請及資助計劃之事宜。 請注意 ，如樓宇公契沒有明文規定 (1) 業主大會可通過有關樓宇公用地方維修、改善及提升及保養及設施更換的決議及 (2) 該決議對所有業主均有約束力，相關決議則必須得到樓宇全體業主一致同意（而非出席有關大會的過半數業主同意）方為有效。市建局有權審閱樓宇的公契條款，以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相關申請規定。市建局就是否接納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是否已按樓宇公契條款成立業委會？</th> <th>是否已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經理人^{註一}？</th> <th>申請人代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是</td> <td>否</td> <td>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td> </tr> <tr> <td>(ii)</td> <td>否</td> <td>是</td> <td>經理人</td> </tr> <tr> <td>(iii)</td> <td>是</td> <td>是</td> <td>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及經理人共同作為代表</td> </tr> <tr> <td>(iv)</td> <td>否</td> <td>否</td> <td>最少兩名獲授權業主</td> </tr> </tbody> </table>		是否已按樓宇公契條款成立業委會？	是否已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經理人 ^{註一} ？	申請人代表	(i)	是	否	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	(ii)	否	是	經理人	(iii)	是	是	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及經理人共同作為代表	(iv)	否	否	最少兩名獲授權業主
	是否已按樓宇公契條款成立業委會？	是否已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經理人 ^{註一} ？	申請人代表																		
(i)	是	否	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																		
(ii)	否	是	經理人																		
(iii)	是	是	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及經理人共同作為代表																		
(iv)	否	否	最少兩名獲授權業主																		
註一：經理人指其時為執行公契而管理樓宇的公司或人士。																					
1.1.2 申請人代表均須經業主大會議決通過委任及授權方為有效。有關業主大會決議之內容及要求，請參見下文第 2 段。																					
1.1.3 符合資格而又有意參加「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業主，如對其樓宇的樓宇公契有否上文 1.1.1 段(1)及(2)所提及的規定有疑問，可致電市建局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 3188 1188 向本局作出查詢。																					
1.2 適用於以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合作社」）方式持有而該合作社並未解散之樓宇（「合作社樓宇」）																					
1.2.1 由於合作社樓宇之所有單位均由合作社持有，有關資助計劃之申請人應為合作社。除下文第 1.2.2 段所述之情況外，合作社理事會應負責處理一切有關申請資助計劃之事宜，並獲得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其內容及要求請參見下文第 2 段。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屋苑業主組織/全體業主計劃為樓宇/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優化升降機工程)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錄二</p> <p>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按不同的資助/支援項目的要求交回所列的市建局辦事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資助/支援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截止日期</th> <th style="width: 25%;">市建局辦事處地址</th> <th style="width: 20%;">辦公時間</th> <th style="width: 30%;">遞交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請參閱 《升降機資助須知》 第 2.1(a)項</td> <td>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10 樓 1001 室</td> <td>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郵寄或 親身</td> </tr> <tr> <td>市建一站通：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6 號一樓</td> <td>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 – 19:00 星期六 10:00 – 18:00</td> </tr> <tr> <td>總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環大廈 26 樓</td> <td>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8: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親身</td> </tr> <tr> <td>觀塘地區辦事處： 九龍觀塘裕民坊 34-62 號裕華大廈一樓 C 室</td> <td>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3:00 14:00 – 18:00</td> </tr> <tr> <td>九龍城地區辦事處： 九龍紅磡崇安街 17 號陽光廣場一樓 K 及 L 室</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公用地方維修資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不適用</td> <td rowspan="3">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10 樓 1001 室</td> <td rowspan="3">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郵寄或 親身</td> </tr> <tr> <td>「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td> </tr> <tr> <td>強制驗樓資助計劃</td> </tr> </tbody> </table>	資助/支援項目	截止日期	市建局辦事處地址	辦公時間	遞交方式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請參閱 《升降機資助須知》 第 2.1(a)項	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10 樓 1001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郵寄或 親身	市建一站通：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6 號一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 – 19:00 星期六 10:00 – 18:00	總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環大廈 26 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8:00	親身	觀塘地區辦事處： 九龍觀塘裕民坊 34-62 號裕華大廈一樓 C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3:00 14:00 – 18:00	九龍城地區辦事處： 九龍紅磡崇安街 17 號陽光廣場一樓 K 及 L 室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	不適用	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10 樓 1001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郵寄或 親身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p>申請表附錄二：遞交申請表方式。</p> <p>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例如：業主立案法團或合作社註冊證書、會議紀錄、法定命令，按指定的遞交方式，以郵寄或親身交回市建局的指定辦事處。</p>
資助/支援項目	截止日期	市建局辦事處地址	辦公時間	遞交方式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請參閱 《升降機資助須知》 第 2.1(a)項	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10 樓 1001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郵寄或 親身																										
		市建一站通：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6 號一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 – 19:00 星期六 10:00 – 18:00																											
		總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環大廈 26 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8:00	親身																										
		觀塘地區辦事處： 九龍觀塘裕民坊 34-62 號裕華大廈一樓 C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3:00 14:00 – 18:00																											
九龍城地區辦事處： 九龍紅磡崇安街 17 號陽光廣場一樓 K 及 L 室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	不適用	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10 樓 1001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郵寄或 親身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15	<p>查詢電話 3188 1188</p> <p>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3188 1188 for assistance.</p> 	<p>如您對申請事宜有疑問，請致電 3188 1188 與我們的樓宇復修部同事聯絡。</p>																												
16	<p>此申請表填寫指南僅供參考。如中 / 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市建局「樓宇復修平台」網站 www.brplatform.org.hk 版本為準。</p>																													